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7號

原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被　　告　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飄嵐律師
　　姜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因離婚無效，故主張兩造之婚姻關係仍然存在，然為被告所否認，惟兩造已辦妥離婚登記，是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否即不明確，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從而原告起訴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年○月○日結婚，詎被告自106年間起即性情大變，經常向原告提出離婚之要求，兩造並因此經常爭吵，被告於○年○月○日前更以「如不同意離婚，就要自殺」等語威脅原告，原告迫於無奈，為安撫被告，遂在被告承諾「離婚後生活一切如常」之保證下，與被告相約於○年○月○日下午至新北○○○○○○○○○○0○○○○○○○)簽署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並辦妥離婚登記，然原告於當日在戶政事務所簽屬由被告提出之系爭離婚協議書時，其上除「立書人:男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欄位空白外，其餘欄位(含證人、日期欄)均已填載完畢，然當日證人乙○○、丙○○並未到場，是證人乙○○、丙○○並未親見親聞兩造確有離婚之真意，且證人丙○○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亦僅有蓋章，並無簽名，故認系爭離婚協議書上所蓋之丙○○印文並非真正，況原告亦無離婚真意，從而認兩造之離婚應屬無效，故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二、被告則以：系爭離婚協議書均為證人所親自簽立或用印，系爭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乙○○，為兩造之女，兩造於離婚前即在家中不斷爭吵，且兩造相處多互以冷暴力方式對待，而乙○○與兩造同住，自對兩造存在離婚共識有所瞭解，且乙○○於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前亦曾向原告確認其離婚之真意。而系爭離婚協議書之另證人丙○○則為被告之兄長，丙○○平時會替兩造接送未成年子女，其與兩造之生活亦屬緊密，對於兩造日常生活中之爭吵及相處情形應屬瞭解，且丙○○亦曾於原告家樓下巧遇原告時，向其詢問是否有在與被告處理離婚事宜，原告對此亦以點頭回應，依常人之理解，應可解為原告對此表示認同才會做出點頭之回應，可認丙○○對於兩造確有離婚之共識及真意應有所瞭解。而原告雖主張係「為安撫被告情緒始答應離婚」，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況原告於兩造離婚相隔6年後始提出本件訴訟，

此亦與情理不合。另原告主張兩造就離婚條件爭執甚烈為其並無離婚真意之依據，然離婚條件是否得以和平之狀態下談妥與兩造間是否有離婚之真意，亦屬二事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此為必備之法定要件。又該條規定兩願離婚，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旨在確實證明當事人有離婚之合意。且證人在兩願離婚證書上之簽名或蓋章，無須於該證書作成同時為之，僅須對離婚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即足當之（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兩造於○年○月○日結婚，嗣於○年○月○日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並辦妥離婚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離婚協議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三)原告主張兩造之兩願離婚，因原告並無離婚真意，且2名證人未與原告確認其離婚真意，亦未於兩造辦理離婚登記時在場，且證人丙○○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僅有蓋章，並無簽名，丙○○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所蓋之印文非真正，而為無效，經查：

1、關於證人即兩造女兒乙○○之證詞部份：

(1)證人即兩造女兒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到院證稱：「(法官問：【提示本院卷第23頁系爭離婚協議】是否曾看過這份離婚協議？係由何人將系爭離婚協議交給妳簽署？)有，實際時間我不記得，但我確定是我自己簽的，是被告在家裡客廳交給我簽的，但是何時簽的我已經不記得了。」、「(法官問：系爭離婚協議其上證人「乙○○」之年籍資料及簽名是否為妳所親簽？妳於簽名當時是否知道所簽屬文件之內容及意義？)除地址是被告幫我寫的，被告在交給我前，地址

就已經寫好了，其餘部分均為我自己寫的。」、「(法官問：妳於系爭離婚協議上簽名時，是否有向原告確認有無與被告離婚之真意？妳是如何確認原告有與被告離婚之真意？)在這之前兩造就不斷在家中爭吵，兩造均會對對方冷暴力。我有向原告確認過離婚真意，我還問原告說『是否還愛媽媽』，原告當時沒有回答，但我確定原告有跟我表示他要跟被告離婚，故我不是在簽名當下跟原告確認，是在我簽名之前就已經有確認。」、「(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方才說你有問過原告「是否還愛被告」？你是否有主動問過原告是否要離婚？為何原告會跟你表示他要跟被告離婚？)有，在我問原告還愛不愛他時，原告答不出來時，我不是用愛去衍生這個問題，我是在問的當下。在要確定離婚的相處，這是長期的冷暴力，所以我才問爸爸說是否還愛媽媽嗎？接下來我才問你們要離婚嗎？我就直接問他說「所以你們確定要離婚嗎？」原告有跟我表示他要離婚。因為對我而言愛不愛比較重要，所以我沒有提到有跟他確認過離婚這件事情。因為我簽了名就表示我知道他們要離婚的意思，所以我才簽名的。不是我沒有跟原告確認是否有離婚的真意，是我當下。我在問他愛不愛當下就有問過他了。我覺得都要離婚了，這件事情，我是同一個場合問的。你們平常在家都會很常爭吵，也都會透過我去傳話，我真的很累，你還愛不愛媽媽，他回答不出來嘛，然後我就問他說所以你們有確定要離婚嗎？因為在這之前就已經在吵要不要離婚這件事情了，當下爸爸就是默認，他沒有講話，他就是點頭。」等語(見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15頁)。

(2)而原告就證人乙○○之前開證詞主張：證人乙○○就「妳有無問原告是否要離婚」及「原告有無表示要離婚」此兩個問題及證人乙○○先證稱「原告有跟我表示他要跟被告離婚」，嗣又稱「原告沒講話，只是點頭默認」等證詞前後反覆，證人乙○○知悉兩造因離婚事宜而爭吵甚烈，雖證人乙○○有問過原告「還愛不愛被告」，然因原告並無答覆，證

人乙○○遂自己憑感覺認為兩造已無感情而要離婚，但完全未再向原告確認是否有離婚之真義，況證人乙○○於用印時所看到之離婚協議書與系爭離婚協議書內容不同，顯見證人乙○○於簽名時未能確認兩造離婚之條件，又如何確認原告離婚之真意云云。然觀諸系爭離婚協議書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見本院卷第23頁、第208頁、第210頁至第211頁)，可知兩造雖於○年○月○日在戶政事務所就兩造離婚協議書所載之有關財產分配及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等事項有所增加及更改，但除前開增加及更改部分外，系爭離婚協議書尚有離婚、贍養費及慰撫金之給付等約定並未增加或更改，且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僅係文字之更改，並未變動實質內容(即仍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可認兩造就離婚等相關事項當已協調溝通相當時日，而證人乙○○為兩造之女，又與兩造同住，對於兩造於離婚前之相處情形及兩造已在協調離婚之事當知之甚詳，再觀諸證人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證述之內容，不論係針對法官或原告訴訟代理人之提問，證人乙○○均已證稱有向原告確認離婚之真意，縱乙○○證稱:「..當下爸爸就是默認，他沒有講話，他就是點頭。」等語，亦難認原告就證人乙○○之詢問所為之點頭係單純沉默，從而應認證人乙○○並無證述不一致之情形。而兩造雖於○年○月○日在戶政事務所，就系爭離婚協議書所載之關於兩造財產分配及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等事項有增加並更改之情事，然觀諸民法第1050條規定，證人應僅須親自見聞或聽聞而知悉兩造確有離婚之真意即可，縱使證人未見聞或聽聞兩造關於離婚以外之如財產分配、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事項，此亦與證人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聞兩造之離婚真意無涉，況觀諸民法第1050條，並未將夫妻離婚時須就彼此間之財產分配、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等事項一併約定，列為兩願離婚之要件，夫妻若對財產分配、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等事項仍有爭執，非不得先辦理兩願離婚，嗣再就財產分配、未成年子女親權事項另行提起訴訟以求解決，此觀諸民法第1030條

之1、第1055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故原告主張證人乙○○於簽名時所看到之離婚協議書與系爭離婚協議書內容不同，然僅為兩造間就離婚以外之財產分配、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部分所為之增改，自無礙於證人乙○○已知悉兩造確有離婚之真意，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

2、關於證人即被告之兄長丙○○之證詞部份：

(1)證人即被告之兄長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到院證稱：伊有看過系爭離婚協議，是被告交給伊簽的，系爭離婚協議上關於伊的年籍資料及印文，是伊所寫並親自蓋章，伊在蓋章前有看過內容，但有些內容跟當時有不一樣，可能是後來有再修改，因為並未告知要伊一定要用簽名的方式，所以伊才會蓋章，印象中伊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上蓋章時，有些部份並未記載完成，但究竟哪些部份沒有記載完成，伊已無印象。伊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上蓋章前，伊因為去接兩造的小兒子下課，故曾在原告家樓下碰到原告，伊當時有詢問原告最近在做什麼?原告並未回答，但伊另詢問原告是否在跟被告處理離婚，原告點頭回應，後來因為原告的兒子已經下來，所以就沒有再交談等語(見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18頁)，據此堪認證人丙○○確實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上親自蓋章用印，並已知悉原告確有離婚之真意。

(2)而原告對證人丙○○之前開證述內容主張:被告與證人丙○○就證人丙○○之生日、身分證字號、地址等究為被告或證人丙○○所記載，及於證人丙○○在蓋章前，關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另證人乙○○之年籍資料是否已記載、證人乙○○是否已簽名等說詞不一，並主張證人丙○○為受過教育之人，以一般理解事理之人當知悉於法律文件上擔任見證人都會親自簽名，而主張證人丙○○並非親自用印云云，然觀諸系爭離婚協議書上之日期為○年○月○日，而兩造亦於同日在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依兩造主張及證人之前開證述，證人丙○○應係於○年○月○日前之某時即已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蓋章用印，距離證人丙○○於本院113年7月3

日準備程序中證述時，已逾6年之久，而證人丙○○為○○年○月○日生，現年○歲，並非年輕，縱證人丙○○就系爭離婚協議書上關於證人自身之年籍資料是否為其親自記載、另證人乙○○之年籍資料及簽名於證人丙○○用印前是否均已記載完成等細節及順序記憶有所模糊，亦無不合理之處，況其既已證稱係親自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蓋章用印，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離婚協議書上證人丙○○之印文係遭盜蓋，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

(3)原告雖另又主張：即使兩造正在談離婚，然亦必須在離婚條件談妥後，原告始有簽字離婚之意，證人丙○○不能僅因「兩造正在談離婚」即自行判斷原告有離婚之真意，且證人丙○○於原告代理人詢問時證稱：「(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方才說你碰到原告時，你跟被告在處理離婚，原告有無當時有無跟你表示要跟被告離婚？)沒有。」，而認證人丙○○並未向原告確認有離婚之真意，及證人丙○○於蓋章用印時所見之離婚協議書與系爭離婚協議書不同，則證人丙○○如何能確認兩造之離婚真意云云。然已如前所述，兩造雖於○年○月○日在戶政事務所就兩造之財產分配及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等事項有所增加及更改，但除前開增加及更改部分外，於系爭離婚協議書尚有離婚、贍養費及慰撫金之給付等約定並未增加或更改，且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僅係文字之更改，並未變動實質內容(即仍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就系爭離婚協議書所約定之內容可認兩造就離婚等相關事項應已協調溝通相當時日，而證人丙○○係被告之兄長，平時亦會接送兩造之子上下課，衡情證人丙○○當對兩造正在協商離婚之狀況知之甚詳，再觀諸證人丙○○前開證詞，證人丙○○證稱：「..。我是問原告說我當時詢問原告說好久不見，最近在做什麼，但原告當時沒有回答，我接下來就問原告跟被告在處理離婚，但原告是點頭示意，接下來就沒有後續，因為原告兒子已經下來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可認原告雖未向證人丙○○親口說出兩造要離婚等內容，但原告並

未否認兩造正在處理離婚，並以點頭回應，難認原告係單純沉默而未表示任何意見，至雖證人丙○○所見所簽章之離婚協議書縱與系爭離婚協議書之內容有所不同，然此僅為兩造於○年○月○日就財產分配、未成年子女親權等事項所為之增改，就兩造之兩願離婚部分並無變動，且前開所增改財產分配等事項並非必須與離婚同時為之，亦非民法第1050條兩願離婚之要件，據此應認證人丙○○應已知悉兩造確有離婚真意無訛，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亦無可採。

3、另就原告主張其並無離婚真意部分，觀諸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伊為高中畢業，離婚當時是開UBER，伊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上簽名時知道所簽署的係離婚協議書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而觀諸原告前開陳述，可認原告係高中畢業，並非未曾受過教育之人，且原告亦知悉其係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簽名，而一般知悉事理之人均應理解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簽名，當表示願與被告離婚之意，若原告確無離婚真意，豈會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簽名，至原告雖聲請調查證人即被告母親陳林玉蘭，待證事實為原告於離婚後曾向陳林玉蘭說明離婚之原因，然此並無法證明原告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簽名當時確無離婚之真意，故認原告此部分之聲請並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並無離婚之真意，且系爭離婚協議書上2名證人未與原告確認其離婚真意，亦未於兩造辦理離婚登記時在場，且證人丙○○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僅有蓋章，並無簽名，丙○○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所蓋之印文非真正，而主張兩造於107年6月7日於戶政事務所辦理之兩願離婚登記為無效，請求確認兩造之婚姻關係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繼瑜

法　官　李宇銘

法　官　沈伯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怡雅